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利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榮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又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,000元及利息，將保險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-0 ）回復原狀，並廢棄承保條件變更通知書所示之任何法律效力等情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08 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 號核定為165 萬元。是本件非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定之訴訟，亦非同條第2 項、第3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本件訴訟自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之訴訟事件，且原告業於本案言詞辯論前抗辯聲請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茲因本件誤分為簡易事件，故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